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采〔2022〕28号

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有关事宜 的补充通知

市级各采购单位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合同续签的办理程序，除严格执行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昆财采〔2018〕1号）之外，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予合同续签的情形

- （一）项目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- （二）提交续签申请时合同履行期限已过期的；
- （三）符合性审查要件不齐全的。

二、符合性审查的准备时间

(一)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，应在合同到期前 2-3 个月内提出续签申请；

(二)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以外的项目，应在合同到期前 1-2 个月内提出续签申请。

三、符合性审查的要件清单

- (一) 合同续签书面申请；
- (二)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；
- (三) 上一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、合同备案表复印件；
- (四) 上一年中标结果公告、合同公告情况；
- (五)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；
- (六) 第二次续签时须提供第一次续签的符合性审查意见；
- (七) 其它因符合性审查需要补充的资料。

四、符合性审查的办理时限

对于满足续签情形且审查要件齐全的，我局承诺“即时办理”制度，由政府采购管理处当场出具符合性审查意见。

五、其它事宜

(一) 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各开发（度假）区财政分局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执行。

(二)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各开发（度假）区财政分局。

局各中心、处室。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11日印发
